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流程

**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辦理：**

A.政府全額補助在學期間利息：

凡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之年所得符合中低收入，合計不超過114萬元者。

B.政府半額補助在學期間利息：

 年收入為114萬-120萬者，在學期間貸款利息按月自付半息。

C.自行負擔全額利息：

 年收入為120萬以上，且家中有兩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，在學期間貸款利息按月自付全息。

**(以上標準按教育部最新公告)**

**申請資格：**

本校在學學生本人暨保證人(通常為父親或母親、法定監護人)，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有戶籍登記者。

**大學部學生：**

持繳費單直接依以下流程進行申貸手續。

**研究所學生：**

**碩班生**－須於每學期期末考前至註冊前(參閱生輔組公告)至本校就學補助系統登錄註冊當學期預估擬修學分數。**(才能產生繳費單)**

**博班生**－9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每學期均以4.5學分計。

學校統一寄發學費繳費單或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

**(請參閱本校註冊公告作業時間)**

**至台銀辦理時需攜帶文件：**

第一次辦理者：(本人連同保證人前往)

三個月內全戶(含監護人、保證人)戶籍謄本；2. 印章；3.國民身分證；4.繳費通知單；5.貸款/撥款申請書。

第二次以後申請者：

同上，但不用再交戶籍謄本。

※每一教育階段(學期)，皆要重新申請貸款並對保。

**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：**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n.action>**.**

註冊登入填寫申請書,並依系統指示操作(或可逕至各縣市台灣銀行洽辦)

**至台銀辦理對保撥款手續：**

學生請攜帶相關文件至各縣市台銀分行辦理就學貸款。(未成年或第一次申辦,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陪同)

**註冊時至生輔組繳交－台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**

**(未繳交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,並需補繳學費)**

**二、生輔組作業流程：**(含家庭收入查核結果，多貸退費)

1.申貸學生於註冊週內,將「台灣銀行撥貸通知書第二聯」送繳至生活輔導組.

2.生輔組至台灣銀行網頁下載學生貸款名冊,並查對申貸學生當事人是否完成申貸手續.

學生取消就貸申請，並通知出納組(補)製作繳費單，請學生期限內補繳學費

1.生輔組通知學生－(補件)申貸學生提供家中兄弟妹在高中(職)以上就學學校的學生證(影本)。

2.查證學生未繳利息、逾期或經臺銀通知申貸程序或手續未完成者。

3.通知申貸學生限期改善或自行辦理退貸後補繳學費。

家庭收入結果：

分為**A類**(114萬以下)、**B類**(114~120萬)、**C類**(120萬以上，且須另有兄弟姐妹其中一人在高中職以上就學)

送審結果出來

將學生申貸資料送教育部，由教育部轉送國稅局審查學生家庭收入是否符合申貸規定

欠款或特殊因素者個案處理

當學期退費

**無欠款**者

台銀再查清債信

學生申辦就貸款項撥入學校

**退學生**

**退銀行**

多貸學雜費及學分費

退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(及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生活費)至學生本人郵局帳戶

連同A/B/C類去函台銀請款